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文物局

晋财文〔2023〕1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文物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我们制定了《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疑问

题，请及时反馈。



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以下简称“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护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年度预算根据日常养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级财力等情况核定。

第三条 养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省级补助、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养护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资金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会同省文物局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省文物局负责基础数据的测算、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指导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资金预算，会同本级文物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县文物部门负责上报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国、省

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绩效管理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古建筑日常养护，做好施工、工序等全过程跟踪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负对日常养护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市县级文物部门组织开展养护工作验收，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实施完毕的养护工作验收报告报省文物局备案。省文物局所属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负责对已验收的养护工作进行抽查。

第五条 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审计、文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养护资金根据管理层级分为省级单位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资金和市县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资金，支出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屋面：除草清淤、勾抿、补配残（缺）构件等。

（二）木构架：对歪闪的大木构件进行临时支护，对松动、脱落的木构件、木装修整修紧固等。

（三）墙体：择砌、挖补及裂缝灌注等。

（四）台明地面：局部挖补、归位、勾抹裂缝等。

（五）院落：疏通水路、夯实散水层垫层，补配缺失墁砖等。

第七条 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古建筑日常养护工

作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其他维修保养工程，不得用于资料整理、出版，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省级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养护工作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养护资金支出范围和内容安排使用养护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日常养护资金支出范围和内容的，应当按预算管理规定报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批准。养护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未执行完毕，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托文物资源设立的景区，门票、文创等收入，应优先保障古建筑的日常养护和本体维修等相关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文物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养护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对养护资金使用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表应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县级文物部门依据古建筑保护机构逐级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内养护资金使用和管理情

况进行绩效评价，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文物局。省级古建筑保护机构绩效自评报告直接报送省文物局。

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养护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护资金按照国库财政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古建筑日常养护。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文物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养护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5年，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2027年12月31日结束。政策实施到期前，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文物局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以及延续期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负责解释。各市文物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